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8号

罪犯赵云，男，199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8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0000元，违法所得311元继续追缴，已终止履行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9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1月299.43元，账户余额1786.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9分，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